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李桂生）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办事，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将本人在 2023 年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 一、2023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本人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全部会议。本人在董事会上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 2、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通过通讯方式列席股东大会 3 次。

#### 二、参与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公司人员配置及相关中高层管理人员的选择提出了建议，为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在定期报告审计工作中，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严格督促内部审计工作进展，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履行相应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制度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并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进行个人绩效考核。

###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视情况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2023年度，公司尚未发生应当召开独立董会专门会议的事项。

###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12天，除参加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2、本人对公司拟决定的重大项目进行决议前，认真核查项目可行性，通过专业判断，形成审慎表决意见。

3、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现场调查或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进行相应指导，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每次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

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3、重视学习和沟通，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各项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六、其他事项

2023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23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李桂生

2024 年 3 月 8 日